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15），公司董事苏进先生、田南律先生，高级管理人员宋盛林先生、王少华先生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窗口期除外）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,000股、2,116,194股、130,000股、1,068,208股，合计减持不超过3,614,40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75%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披露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，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上限(股)	减持方式	实际减持数量(股)	减持股数占当时总股本比例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(元)	减持计划实施进展
苏进	300,000	集中竞价交易	300,000	0.06%	2020年6月4日	15.22	减持完毕
宋盛林	130,000	集中竞价交易	130,000	0.03%	2020年6月4日	15.38	减持完毕
田南律	2,116,194	集中竞价交易	264,776	0.06%	2020年6月30日	15.06	时间过半，尚未减持完毕
王少华	1,068,208	集中竞价交易	0	0	-	-	时间过半，尚未减持
合计			694,776	0.14%			

注：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办理完毕相关股份回购注销事宜，公司总股本由479,694,096股减至473,485,580股，上述股份比例按当时总股本计算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苏进先生、宋盛林先生、田南律先生的减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苏进先生、宋盛林先生、田南律先生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，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减持股份计划一致；截至本公告日，王少华先生尚未实施减持计划。

3. 苏进先生、宋盛林先生、田南律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. 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，但尚未完全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